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7

2015年度报告摘要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李伟	董事	公务出差	崔建友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神火股份	股票代码	0009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宏伟	李元勋	
办公地址	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17号	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17号	
传真	0370-5125596	0370-5180086	
电话	0370-5982466	0370-5982722	
电子信箱	shenhuogufen@163.com	shenhuogufen@163.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发电(基本为自发自用)、氧化铝、铝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已形成比较完善的煤电铝材产业链,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煤炭业务的主要产品为煤炭和型焦,具有低硫、低磷、中低灰分、高发热量等特点,产品种类分为精煤、块煤、洗混煤及型焦等,主要应用于冶金、化工、电力等行业。铝业务的主要产品为氧化铝、电解铝及电解铝深加工产品等,产品质量优良。其中,氧化铝主要用于电解铝的生产;电解铝分铝锭和铝合金两种,主要运用于建筑、电力、交通运输等行业;电解铝深加工产品主要包括铸轧卷和冷轧卷,主要运用于建材、包装、家电和印刷等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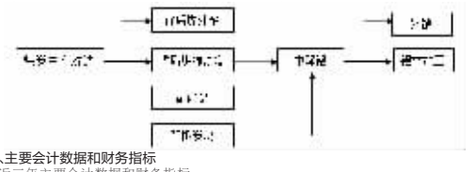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元)	17,558,221,900.24	23,967,115,627.60	-26.74	25,687,202,33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72,688,634.99	-366,528,936.43	-356.36	95,177,38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41,432,132.24	-405,810,018.77	-329.12	-25,510,595.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5,982,788.01	752,849,881.82	-197.76	1,314,054,014.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01	-0.1929	-356.36	0.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01	-0.1929	-356.36	0.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75	-4.96	减少22.79个百分点	1.28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总资产(元)	50,437,459,869.65	51,135,548,478.85	-1.37	44,313,980,77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63,838,750.82	6,864,733,373.80	-23.32	7,553,165,869.7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268,969,412.96	4,586,307,699.41	3,898,765,778.88	3,804,179,00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337,214.78	-194,026,615.66	-561,457,722.77	-822,867,08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271,234.43	-209,598,394.22	-560,056,819.19	-877,505,68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520,225.33	-96,275,045.48	-50,999,460.79	-739,898,807.0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8,0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6,4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21	450,097,571	10,000,000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8	259,972,790	0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恒益90号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8	89,035,300	0			
河南惠众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2	82,020,449	0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9	81,452,666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2	42,168,083	0			
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18,779,33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7	14,658,500	0			
东方汇智资管-光大银行-东方汇智-光隧建联6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6,038,133	0			
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0	5,625,16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①2008年1月,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99.97%的股权,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神火集团和本公司部分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发起设立的民营企业。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神火集团与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②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为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与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受整体宏观经济疲软、产能严重过剩等因素影响,公司遇到成立以来前所未有的困难,两大主营产业煤炭和电解铝均出现严重亏损。面对异常严峻的经营形势,公司果断采取“战危机、渡难关”系列举措,保持了公司正常生产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558,221,900.24元,较上年下降26.7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72,688,634.99元,较上年下降356.3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产业结构调整、行业产能过剩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产品煤炭、电解铝市场需求减少,价格大幅下降,其中:煤炭产品不含税价格同比下降103.72元/吨,降幅20.41%,铝产品不含税价格同比下降1,320.03元/吨,降幅11.72%。

按照合并会计报表口径,2015年公司生产煤炭776.94万吨(其中永城矿区445.12万吨,许昌、郑州矿区331.82万吨),销售765.55万吨(其中永城矿区438.39万吨,许昌、郑州矿区327.16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91.73%、90.38%;生产型焦6.86万吨,销售6.47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98.00%、92.43%;生产铝产品117.11万吨(其中永城区域35.85万吨,新疆区域81.26万吨),销售117.47万吨(其中永城区域35.26万吨,新疆区域82.21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98.16%、98.47%;生产铝材冷轧产品5.23万吨,销售5.22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108.96%、108.75%;发电150.21亿度(其中永城区域51.07亿度,新疆区域99.14亿度),供电140.23亿度(其中永城区域47.09亿度,新疆区域93.14亿度),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100.58%、93.90%;生产碳素产品60.60万吨(其中永城区域16.29万吨,新疆区域44.31万吨),销售61.98万吨(其中永城区域16.86万吨,新疆区域45.12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105.39%、107.79%;生产氧化铝75.92万吨,销售76.83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97.33%、98.50%。各主要产品基本实现了产销平衡。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煤炭	2,462,306,016.91	2,303,212,471.96	6.46	-43.90	-25.81	-22.81
铝锭	11,086,154,777.71	10,086,906,306.51	9.01	40.79	52.91	-7.21
铝合金	463,524,094.27	469,958,390.01	-1.39	-24.56	-23.88	-0.91
冷轧卷	721,446,058.14	697,209,290.01	3.36	6.28	3.59	2.51
氧化铝	508,607,909.64	488,940,666.33	3.87	-49.46	-47.25	-4.0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558,221,900.24元,较上年下降26.7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72,688,634.99元,较上年下降356.3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产业结构调整、行业产能过剩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产品煤炭、电解铝市场需求减少,价格大幅下降,其中:煤炭产品不含税价格同比下降103.72元/吨,降幅20.41%,铝产品不含税价格同比下降1,320.03元/吨,降幅11.72%。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由于公司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出现亏损,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将面临更多不确定性和更大的经营压力,为争取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的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董事会将带领经理班子和广大员工以创新思维和拼搏精神直面困难,齐心协力,攻坚克难,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提高主营业务盈利水平,继续以优化资源配置、调整产品结构,降本增效为中心,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强化“止损”机制,通过采取限产、停产措施,确保资源向效益好的产品和下属企业配置;公司正在积极应对山西省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纠纷事宜,争取尽快通过法律手段妥善解决。同时,公司将积极顺应国家经济结构优化调整的趋势,深入研究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指导和支持公司适时开展战略规划研讨与制订,探索通过股权、资产结构的优化调整实现产业转型升级的有效路径,积极寻求新项目投资机会,探索通过产业升级、业务转型和资产整合等措施谋求公司及下属企业早日走出经营困境,拓展生存空间,以谋求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间接控股子公司1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1家。主要为:

(1)2015年2月,本公司的子公司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购买取得了商丘神火明锦置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

(2)2015年4月,本公司的子公司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让其子公司禹州市禹信地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长:崔建友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9日

股票代码　000933　股票简称　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3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六届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六届九次会议于2016年4月16日在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17号公司本部四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崔建友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6年4月6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董事李炜先生因公务出差无法出席现场会议,书面委托董事崔建友先生就会议提案行使表决权,其余均为亲自出席),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总经理2015年度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16-015)。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16-017)。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告编号:2016-018)。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15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72,688,634.99元,2015年末公司(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074,734,781.54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鉴于公司2015年度经营亏损,综合考虑公司目前资金状况、长远发展需要等因素,董事会拟定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书面意见,认为:公司2015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须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告编号:2016-019)。

(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书面意见,认为:公司建立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合理、合法和有效性。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活动均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得到较好的控制和防范,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董事会出具的《201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营及监督的实际情况。对《201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16-020)。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书面意见:经核查,201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认为:2015年度,公司能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存放在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公司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21)。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子公司、联营企业2016年度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书面意见,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此项议案须提请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子公司、联营企业2016年度贷款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书面意见,认为:201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是在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下进行的。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符合投资者利益和公司价值最大化的基本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该等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应通过自身努力,尽量减少并最终摆脱关联交易。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二)款规定,公司董事崔建友先生、李崇先生、李炜先生、齐明胜先生、石洪新先生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四票同意,五票回避,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此项议案须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审计中介机构聘任方案及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书面意见,认为:在2015年度审计工作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审计准则,按照审计计划如期完成年度审计工作,表现出较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准。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6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包括公司所有子公司并根据需要分别出具审计报告)拟定为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30万元,差旅费由该所自己承担。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根据《公司章程》,该议案须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书面意见: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境内期货市场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使用自有资金适时开展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且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有利于锁定公司的产品预期利润,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根据工作需要,经董事会秘书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元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附后),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

(十四)《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方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26)。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董事会第六届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李炜先生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9日

股票代码　000933　股票简称　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4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六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六届八次会议于2016年4月16日在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17号公司本部四楼会议室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孙公平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6年4月6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16-016)。

(二)会议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审核后,认为: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状况,没有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的编制及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该议案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16-017)。

(三)会议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核后,认为: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召集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经理班子能够尽职尽责,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行为,无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情况。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现状,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文件要求。

该议案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16-020)。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监事会第六届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19日

股票代码　000933　股票简称　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2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子公司、联营企业2016年度贷款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解决公司子公司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铝材”)、联营企业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郑煤电”)日常业务运营的资金来源问题,公司拟调整阳光铝材、新郑煤电担保额度,担保有效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未涉及调整的子公司担保事项仍按以前年度有关股东大会决议执行。

拟调整的担保情况具体如下表:

金额:人民币(万元)

接受担保企业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情况
	担保额度	资金用途	担保额度	资金用途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30,000.00	项目建设	40,000.00	流动资金	
	10,000.00	流动资金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0.00	-	33,150.00	流动资金	增加33,150.00

注:根据新郑煤电的股东会决议,由各股东方按出资比例为其流动资金借款8.5亿元提供担保。按出资比例,公司拟为新郑煤电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8.5亿元的流动资金借款的39%部分即3.315亿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3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于2016年4月16日召开了董事会第六届九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第一条和《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上述担保额度尚须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担保额度调整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阳光铝材

名称: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7月18日

住所:商丘市梁园区李庄乡鑫丰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王西科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万元

主营业务:铝材及铝合金材的生产、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信用评级:无独立评级公司对其进行评级,参考公司信用评级为AA。

阳光铝材股权结构如下图:

阳光铝材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77,420,993.41	635,624,692.32
负债总额	413,390,795.96	583,773,619.43
其中:流动负债	295,057,462.63	567,106,952.77
其中:短期借款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0	10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	118,333,333.33	16,666,666.66
其中: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0.00
净资产	64,030,197.45	51,851,072.89
项　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768,980,333.48	838,598,055.88
利润总额?	-24,784,118.13	-12,156,386.09
净利润	-24,784,118.13	-12,156,386.0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阳光铝材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2、新郑煤电

名称: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4月7日

住所:新郑市辛店镇新密公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马正兰

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0.00万元

经营范围:煤炭生产、销售(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矿产品、煤矿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咨询服务;仓库、场地及设备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用评级:A+

新郑煤电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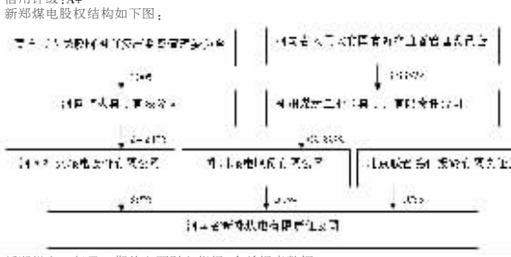

新郑煤电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26,271,885.90	2,301,161,172.74
负债总额	509,226,324.96	638,985,428.40
其中:流动负债	589,362,917.64	719,350,430.00
其中:短期借款	390,000,000.00	49,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2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	-80,136,592.68	-80,365,001.60
其中:长期借款	20,000,000.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17,045,560.94	1,662,175,744.34
项　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131,699,941.42	837,778,391.14
利润总额?	213,865,927.40	-110,723,399.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582,665.18	-104,537,841.47

注:上述财务数据2014年已经审计,2015年未经审计。

新郑煤电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最高额度担保,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担保协议。公司将根据融资业务安排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在授权期限内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履行担保事项。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目的

根据阳光铝材、新郑煤电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解决其日常业务运营的资金来源问题。

2、对担保事项的风险判断

阳光铝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其财务和经营决策,担保风险可控。

新郑煤电赵家寨煤矿储量丰富,煤质较好,竞争优势明显,且新郑煤电控股股东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已按其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担保公平、对等,董事会认为此项担保风险较小。

3、为防范风险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在担保业务具体实施过程中,除全资子公司外,公司均要求被担保企业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若因金融机构不认可其他股东的担保能力等原因,必须由本公司提供全额担保的,公司均要求其他股东将所持被担保企业的股权质押给公司,并办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实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127,998.00万元,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实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154,739.00万元,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实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10,000.00万元,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实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84,600.00万元,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实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107,702.56万元,新疆神火碳素制品有限公司实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32,600.00万元,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实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109,996.00万元,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实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133,300.00万元,合计人民币760,935.00万元,占公司2015年底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4.56%。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第六届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被担保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9日

股票代码　000933　股票简称　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3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1)2015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16年度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年预计总金额	2015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接受劳务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8,000.00	4,070.61	3.08
采购材料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7,000.00	16,157.80	0.78
销售物资		1,500.00	446.34	0.01
采购铝产品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商丘铝业分公司	100,000.00	15,907.91	0.01
销售材料		100,000.00	15,620.66	0.01
采购电力		4,000.00	2,552.50	0.10
销售铝材产品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25,000.00	19,687.98	29.10
销售铝产品	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0,000.00	2,562.21	14.03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建安”)、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利达”)、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商丘铝业分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商丘分公司”)、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铝箔”)和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神火”)同属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上述日常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召开了董事会第六届九次会议,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崔建友先生、李崇先生、李炜先生、齐明胜先生、石洪新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尚福山先生、严义明先生、曹胜根先生、翟新生先生均表示同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该议案须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神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该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申请行政许可。

2、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交易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年初至披露日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接受劳务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633.06
采购材料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2,487.84
销售物资		115.04
采购铝产品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商丘铝业分公司	0.00
销售材料		0.00
采购电力		1,010.74
销售铝材产品	上海神火铝箔有